

金融理论与实务

罗建 揭筱纹 编著

四川大学

045
F830
98

2

金融理论与实务

罗建 揭筱纹 编著



3 0116 5245 4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年·成都



C 24378

(川)新登字014号

责任编辑:李慧宇

封面设计:唐利民 揭筱纹

技术设计:李慧宇

金融理论与实务

罗建 揭筱纹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29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开本 11.25印张 240千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7-5614-1189-8/F·180 定价:13.50元

序

《金融理论与实务》一书是由多年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的罗建、揭筱纹两位同志共同编著而成。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紧密联系当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实践，对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现象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独到见解。如：在新形势下如何发挥新的货币政策工具实现金融宏观间接调控问题；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问题；当前我国金融资产单一、公众被迫储蓄问题；利率长期偏低，利率杠杆失灵问题；组合投资多元化问题；我国商业银行的建立问题等等。

2. 内容新颖，具有实用性。该书除介绍传统的金融理论与实务外，还及时地吸收了最新的金融成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规内容，有助于读者把握新的金融理论动态，掌握改革后的银行业务。

3. 理论性较强，能够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对一些金融理论问题进行分析，对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义。且全书内容精炼,结构严谨,涉及范围广泛,内容丰富,确实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

当然,由于我国金融体制正处于变革当中,金融理论和金融实务在不断发展变化,因此,该书也有待于进一步充实与完善。

李道南

1995年5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1)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1)
一、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1)
二、货币的职能	(2)
第二节 货币形式的发展	(2)
一、实物货币	(9)
二、代用货币	(9)
三、信用货币	(10)
四、复合货币	(12)
五、电子货币	(13)
六、我国货币的性质和形式	(14)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8)
一、货币制度的概念	(18)
二、货币制度的内容	(19)
三、货币制度的演变	(21)
四、我国的货币制度	(25)
第四节 货币流通	(26)
一、货币流通概述	(26)
二、货币流通规律	(30)
三、货币流通的两种主要形式	(34)

四、货币流通渠道	(35)
五、衡量货币流通正常的标志	(35)
第五节 我国人民币流通	(36)
一、我国人民币流通的沿革	(36)
二、人民币流通的基础	(38)
三、人民币流通的两种主要形式	(40)
四、人民币流通的规律	(44)
第二章 信用与信用工具	(46)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47)
一、信用的产生概述	(47)
二、信用的发展	(48)
第二节 信用的经济功能和形式	(55)
一、信用的经济功能	(55)
二、信用的形式	(57)
第三节 货币资金的价格——利息	(61)
一、利息的性质及经济功能	(62)
二、利息率	(65)
三、决定利率水平高低的主要因素	(68)
四、当前我国利率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	(70)
第四节 信用工具	(74)
一、信用工具的定义及分类	(74)
二、票据的概念及票据行为	(75)
三、商业票据	(76)
四、主要的短期信用工具	(77)
五、主要的中长期信用工具	(83)
六、信用工具的性质及对投资的指导	(91)

第三章 金融市场及金融机构	(95)
第一节 金融市场	(95)
一、金融市场的定义及种类	(95)
二、金融市场的功能及构成	(98)
三、短期资金市场(货币市场)	(101)
四、长期资本市场	(105)
五、证券发行市场	(110)
六、证券流通市场	(112)
第二节 金融机构	(125)
一、金融机构的概念及融资方式	(125)
二、金融机构的种类	(127)
三、我国的金融机构	(130)
第四章 商业银行	(14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43)
一、商业银行的定义	(143)
二、商业银行的功能及特点	(145)
三、商业银行的体制	(146)
四、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149)
一、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49)
二、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56)
三、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	(162)
四、商业银行信托业务	(171)
五、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17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176)
一、资产、负债管理的理论、内容和方法	(176)

二、资本金管理的国际公约——“巴塞尔协议”	(181)
三、我国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主要内容	(184)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建立	(186)
一、建立社会主义商业银行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市场化取向的必然要求	(187)
二、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的建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创造一个与社会主义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相适应的外部环境	(190)
三、构建我国商业银行体制的一些设想	(193)
第五章 中央银行	(19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发展与职能	(195)
一、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195)
二、中央银行的性质	(198)
三、中央银行的职能	(199)
四、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0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208)
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09)
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211)
三、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217)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221)
一、一般性政策工具	(222)
二、选择性政策工具	(228)
三、其他政策工具	(232)
四、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233)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改革·····	(238)
一、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	(239)
二、人民银行职能转换的必要性·····	(240)
三、《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	(242)
第六章 国际金融·····	(245)
第一节 国际标准化货币符号与国际金融业务 自动化·····	(245)
一、国际标准化货币符号及其应用·····	(245)
二、国际金融业务自动化·····	(250)
三、我国银行业务电脑化·····	(256)
第二节 国际货币体系·····	(258)
一、国际货币体系概述·····	(258)
二、国际货币体系的演进·····	(260)
三、国际货币体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65)
第三节 外汇与汇率·····	(268)
一、外汇·····	(268)
二、汇率·····	(274)
三、汇率制度·····	(276)
四、人民币汇率与我国外汇体制改革·····	(278)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284)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86)
二、世界银行集团·····	(291)
第五节 国际收支·····	(295)
一、国际收支的概念·····	(295)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	(297)
三、国际收支的失衡与调节·····	(30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30)
后记·····		(350)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流通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同货币打交道。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货币,每个国家的货币都有自己的名称。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经济社会中,又有与之相适的货币制度和货币流通规律。总之,货币在商品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有必要弄清楚什么是货币,货币的本质、职能以及货币与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种种问题。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一、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商品交换发展的结果,是在商品交换的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种特殊商品。正确认识货币的这一本质有助于理解货币的职能和作用。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考察了商品的内在矛盾及其价值形式发展的过程,即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形式;揭示了货币的本质,即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从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中可以了解到,由于商品包含有

两个因素,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商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体现其价值并实现其使用价值。要解决商品的这一内在矛盾,就要求商品价值有独立的表现形式,从而导致等价物的产生,并从个别等价物、特殊等价物发展到一般等价物,最后产生了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即货币。开始,铜、铁、贝壳等都充当过货币,后来逐渐固定到贵金属和金银身上。这是因为金银的自然属性最适于充当货币,所以,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

自从出现了货币,一切商品都首先同货币交换,用货币来反映它的价值。一个人手里有了货币,就可以购买一切商品,因而货币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成为商品世界中至高无上的权威,但货币在本质上也只是一种特殊商品或商品的一般等价形式。而货币的出现,使商品世界分成了两极,一极是普通商品,它代表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另一极是货币,它是价值的化身。这样,商品的内在矛盾,发展成了商品和货币外在的对立。一切商品,只要换成了货币,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就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其价值也就得以实现。所以,货币实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二、货币的职能

当货币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时候,它也就具备了一定的职能,即一定的社会经济作用。货币的职能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逐步具备了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

(一)价值尺度

用货币作为衡量商品价值的尺度,就是把各种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从而为商品交换提供必要的前提。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而不必是现实的货币。这是因为,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只是为商品交换作准备,即核定某种商品的价值是多少,并不是要实现商品的价值,但它又必须以流通中现实的货币为基础。

当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时,就形成商品的价格。如1件衣服值100元。100元就是1件衣服的价格。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格使不同的商品价值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并形成商品的价值比例关系,即价格体系。价格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它取决于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的对比。商品的价格与商品价值成正比,与货币价值成反比。也就是说,当货币贬值时,同一价值商品的价格高,当货币升值时同一价值商品的价格低。但是,当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变动时,商品的价格不变。由于价格只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价格与价值在量与质两方面都有可能背离。从量上看价值往往与价值不一致,它受供求关系和消费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总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从质上看,价格也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一些没有价值的东西也可能被当作商品标上价格加以出卖。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要度量一切商品。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不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也不同,为了方便,需要规定标准单位及其等分,这就是价格标准。历史上,价格标准与金属货币重量标准曾经是一致的,如英国的镑,中国的

两、铢等，它们当时都既是重量标准又是价格标准。后来，由于社会财富的增长，外国货币的输入以及国家滥造重量不足、成色不足的货币等原因，价格标准与重量标准逐渐分离。

由于价格标准的存在，商品的价值直接表现为货币名称的倍数。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货币名称和货币单位，每个国家的基本货币单位叫做本位币，大都由国家规定一定的含金量。为了交易方便，各国的本位币又分为各种辅币。如美国的货币名称是美元，基本货币单位为元，1美元分为100美分。我国的货币名称是人民币，基本货币单位为元，1元分为10角或100分等。

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的主要区别在于，价值尺度反映的是货币价值与商品价值的关系，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而价格标准是货币单位与货币自身的关系，是作为一定的单位计量货币本身的数量，它是由国家法律确定的。

（二）流通手段

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就是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货币出现后，商品交换不再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商品所有者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去交换商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叫做商品流通。货币在商品流通中执行着流通手段的职能。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不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但现实的货币却不一定是足值的货币，它可以用货币符号来代替。但这种货币符号必须具有社会意义，为社会承认。货币符号的产生，一方面为商品流通提供了充分的交换手段，为商品流通的扩大和交换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另一方而又为商品交换增加了障碍。如果不能保证货币符号

按其代表的价值流通,也就是说,当货币符号名义代表的价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时,就会造成交换的混乱。

(三)贮藏手段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货币不断交换,形成了川流不息的买卖循环,货币也在不断地流通。如果商品所有者卖出商品后,不立即购买,使“货币停止流通”,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财富或价值积累时,货币就执行着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之所以能贮藏,是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能随时转化为任何商品,从而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贮藏货币就是贮藏财富,为了积累或保存财富,使人们产生了贮藏货币的要求或欲望。对商品生产者来说,货币贮藏还是保证再生产持续不断或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货币贮藏则是人们计划安排生活收支的一种方式。

执行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且必须是有完全价值的货币,或者是能在较长时期稳定代表一定价值的货币。否则贮藏货币就不起作用。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的贮藏手段的职能可以调节货币流通量,使之适应了商品的需要。由于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水平和货币流通速度经常变动,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也不断有增有减,因此,货币流通量必须具有伸缩性。货币贮藏象个蓄水池,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时,一些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就会转化为贮藏货币从流通中排挤出来;当流通中的货币量感到不足时,贮藏的货币就会当作流通手段投放到流通中去。货币贮藏就是这样自发地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量,使它不至于泛滥也不至于缺乏,总是保持在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的水平上。

(四)支付手段

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最初是由商品的赊销引起的。如果有的商品生产者急于出售商品,而购买者暂时没有货币支付时,商品和货币就不能同时对等转移,只能采取延期支付货币的方式。这样,货币不再是现实交换的媒介,而是补充交换的一个环节,它不与商品运动同时进行,而是作为一种独立的价值形式作单方面转移。货币在清偿债务时,就执行着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在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也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把商品交易与信用关系联系起来。当商品买卖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时,买卖双方就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直到债务人用货币支付欠款时,债权债务关系才解除。在预先支付货币,一定时期后再取得商品的预付交易方式中,货币也执行着支付手段的职能。

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以后,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会扩展到商品流通领域以外,如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都要由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来完成。在工资、房租、地租、水电费等的收支中,也离不开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这些经济活动都使货币从一个所有者手中转移到另一个所有者手中,而并不一定同时发生商品的转移。商品买卖如果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从买卖关系看,货币实际上充当交换的媒介,而并非延期付款,但从支付方式看,则是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的货币转移,所以,这时货币的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是交织在一起的。

货币由于具有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不要求货币与商品必须同时运动,从而使商品流通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这一方面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减少了现金的使